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蚌埠医科大第一附属医院消防检测评估、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站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AFZ00209

甲方（采购人）：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蚌埠医科大第一附属医院消防检测评估、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站服务；

1.2.2 服务内容：

该项目中，项目经理为投标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孙达（身份证号：340102198811012535）；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文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宋娜（身份证号：340405198504200427）。

（一）消防检测、评估：对全院服务范围的各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消防检测与评估，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并报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二）消防设施维保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含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包含智能型）；室内、外消火栓灭

火系统；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消防给水系统及相关设备；防烟系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通信；消防电梯；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及设备；防火门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防火门及附属零部件；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院内其他涉及到的消防设施、设备。乙方负责以上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要做到日巡查、月测试、季保养。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单价不高于 1000 元的消防零部件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消防配件表中尽可能罗列（品目必须包含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输入模块、输出模块、输入输出模块、疏散指示牌、安全出口指示牌、应急照明灯、消防喷淋头、消防栓面板、楼层显示器、防火门闭门器、排烟防火阀、防火阀、浮球阀、消防电话）；单价高于 1000 元消防零部件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给予安装、调试、维护。

（三）消防站服务：消防站日常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进行每日的消防安全巡查，通过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火灾隐患，预防火灾的发生，消防安全巡查是消防安全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需要人员如下：

1. 人员配备数量（10 名）

（1）消防站设置班长 1 名，副班长 1 名；（2）消防巡查员 8 名。

2. 人员配备要求（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及所有工作人员劳动合同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1）年龄：正、副班长 56 周岁以内（高中、中专及以上的学历），消防专业院校毕业的可适当放宽到 60 周岁；消防巡查员 52 周岁以内（初中及以上的学历）；

（2）正、副班长：具有三年以上的消防工作经验，具备做台账的能力，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人员优先考虑；

（3）巡查员：退役消防员、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人员优先考虑。

1.2.3 服务质量：维保服务要求：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1.1 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2.1.2 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2.1.3 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2.1.4 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2.1.5 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2.1.6 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2.1.7 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2.1.8 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保卫科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2.1.9 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2.1.10 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2）试验手动按钮，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3）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4）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5）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 30%进行通话试验。

（6）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2.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2.1 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2.2 每季度检查功能：

（1）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试验（略），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3）末端试水（含智能型）、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质。

2.3. 气体灭火系统

2.3.1 检查灭火剂储存容器及相关部件的完好性。

2.3.2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压力，不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 90%。

2.3.3 每季度应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2.4. 通风、排烟系统

2.4.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挡烟垂壁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4.2 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挡烟垂壁。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3）试验手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2.5. 防火分隔系统

2.5.1 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2.5.2 检查防火卷帘升降电控箱

2.5.3 每半年应检查和试验防火门监控系统和防火门的的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2.5.4 每月定期对防火门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和维护。

2.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2.6.1 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2.6.2 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2.6.3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指示状态。

2.6.4 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功能相关内容。

2.6.5 每月检查 EPS 系统组件，工作正常，逆变有效，蓄电量、电压符合规范要求，蓄电池半年进行一次以上专项检测。

2.7. 消防通讯

2.7.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7.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2) 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3) 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2.8. 其他

2.8.1 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8.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2) 试验消防电源的切换功能。

(3) 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2.8.3 每年配合甲方组织的消防培训、演习。（提供技术支撑）。其它未注明的本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的，参照国家消防规定、规范等执行。

3、人员配备及要求

本项目设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一经确定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将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新任项目经理须具有与原项目经理同等条件。

4、维保规范及要求

4.1. 负责对工程内容所包括的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对工程内容所含消防实施检查、恢复，使其各个系统正常工作，并与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备案；日常维保要做到日巡查、月测试、季保养，与甲方代表根据乙方提供的日常维保表格现场检查、测试、确认后共同签字备案。

4.2. 根据全院各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子系统设计巡查、测试、保养表格，并严格按照表格内容进行维保工作，进行维保工作时，甲方指定专人陪同并签字确认，留档备查。缺、漏维保工作的，甲方有权考核，一次小项考核扣 200 元（日巡查、周检查），大项考核扣 500 元（月测试、季保养）。

- 4.3. 每周检查积水坑排水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4.4. 每季对备用电源进行一至两次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4.5. 每半年防火卷帘等控制设备作消防联动试验一次。每季度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联动试验，对消防通信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 4.6. 每半年对喷淋泵，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做联动试验，消防泵的强起和联动试验。
- 4.7. 每半年对防、排烟风机、排烟口等联动测试。
- 4.8. 如果甲方值班人员在正常履行工作检查中，发现报警设备不能报警、联动设备不能动作要作相应考核。不能报警扣 100 元/次，不能联动扣 200 元/次。
- 4.9. 一年内要对系统内报警探测器进行清洗、标定、试验，作好记录，并由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完成不好或没完成，要作为大项考核。
- 4.10. 保证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监督部门出示上月系统维保报告并附巡检、测试、维保记录，一式两份，留档备案。
- 4.11. 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大修范围：报警主机故障、水泵故障、风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甲方管理值班人员及时通知乙方，中标维护人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维护，甲方要对每次通知落实情况考核，如有延误，小修考核每次扣 200 元、大修考核每次扣 1000 元，以便对维保工作的促进，考核在甲方付款时体现。如由于乙方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12. 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习、演练。
- 4.13. 维保费用含维护修理费，设备、部件更换费等，如果单个部件金额超过 1000 元的，乙方只须承担安装费，部件由招标人进行购置。
- 4.14. 消防维保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戴安全帽等，且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期间乙方的安全责任和由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4.15. 维保工作结束时出具一份全年维保工作报告。
- 4.16. 乙方应该为甲方建立消防系统设施运行使用档案，派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维保公司负责人每季度定期回访，每半年乙方与甲方共同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后，乙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及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 4.17. 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保证每次检查合格。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消防服务考核：

一、考核方法：自合同执行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相关。

二、费用结算按照考核细则进行季度考核，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季度考核按照以下分值进行核算：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全额支付当季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三、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
1	工作纪律 (10分)	各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及规划楼劳动纪律等	未遵守医院管理制度。(2分)	
2			未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2分)	
3			未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分)	
4			未遵守劳动纪律,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现象。(4分)	
5	工作内容 (33分)	须认真、仔细完成各项工内容、履行双方协议,接受相关单位对医院的消防系统检测、考核。	未按要求提供国假日值班表,未及时更新可靠联系方式。(2分)	
6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并上报。(1分)	
7			未按要求配合医院落实消防培训、演练。(2分)	
8			未配合制定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2分)	
9			未按要求履行负责消防验审或检查等有关的协调工作。(2分)	
10			未按要求配合对全院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工作。(2分)	
11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月检工作。(3分)	
12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季检及联动测试工作。(4分)	
13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年检及联动测试工作。(8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工作。(5分)	
15	未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未及时通报。(2分)			
16	工作效率 (12分)	及时、高效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接到通知未及时到达工作现场。(5分)	
17			未及时处理各种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5分)	
18			未及时进行巡检,及时提供各项检查报告。(2分)	
19	工程质量 (40分)	合格、达标	未保全院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3分)	
20			未及时进行检查、排除火灾隐患。(5分)	
21			发生火情时,消防系统相关联动装置未动作或动作滞后。(15分)	
22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未达标。(3分)	
23			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4分)	
24			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卫生不达标。(2分)	
25	未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对全院消防检查及系统检测和考核。(8分)			
26	其他问题 (5分)	配合、协调能力等		
合计扣分				
总得分				

乙方应安排 12 名人员,且日平均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本项目合同总价费用包含消防检测、评估，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人工费、辅材费、税费、检查维修费、技术咨询费、设备工具使用费、排查、统计、日常维护等，消防站服务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甲方组织一次维保服务考核工作，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消防服务考核”要求，按服务费经甲方、乙方审核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每季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合同履行不到位造成的违约行为，其违约金直接在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消防检测评估、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站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斌

时间： 2024年 3月 29日



乙方： 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年 3月 2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

账号： 340501101545000005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里河路支行

有限公司合肥四里河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